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7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洪釗迷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60,5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洪釗迷樂於民國112年10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05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9日止累計63,1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7,494元為本金；4,643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洪釗迷樂於民國112年09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21日起至民國116年09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0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6 3月19日止累計97,3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8,407元為本金；
07 7,687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8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09 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1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3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672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7494 元	洪釗迷樂	自民國115 年3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5.11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88407 元				